

衛理女中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

一、學生基本資料 (必填欄位)						
學 生 姓 名		班 級	年 班 號	學 號		
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		住 家 電 話	
					家 長 手 機	
戶 籍 地 址	(❖請勿填寫居住地址) 縣 鄉 村 路 段 號 鎮 里 巷 市 區 鄰 街 弄 樓 之					
是否為復學生 ☐ 是 (續填右列表格) ☐ 否			是否已請領補助 ☐ 是 _____ (金額) ☐ 否			
二、申請補助類別 (請勾選其一)						
免學費補助	☐ 申請免學費補助 連同定額補助金額共補助 23484 元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並請務必簽章。		1.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 以下。 2. 通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始符合資格。 3. 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			
臺北市定額補助	☐ 設籍臺北市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6684 元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1. 未符合上述免學費補助條件。 (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148 萬元 以上。) 2. 申請臺北市定額補助學生需與父母之一共同設籍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。			
臺灣省定額補助	☐ 設籍臺灣省(臺北市外其他縣市) 申請私立學校學費定額補助 5684 元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3. 軍公教人員或特殊身分子女僅能擇優申請補助。			
其他補助	☐ 申請【特殊身分】學費補助 (請至註冊組繳交證明文件) ☐ 申請桃園籍學費補助 17800 元 家中有子女 _____ 人 續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並請務必簽章。		1. 低收入戶子女與經濟弱勢、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。 2. 設籍桃園市 1 年以上，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就學。			
不申請	☐ 已申請軍公教教育補助 ☐ 不申請補助 免填三、查調資料欄，但請務必簽章。		1. 郵局員工子女教育補助因已扣除「定額補助」，可以申請學費補助。 2. 勾選「不申請」並經簽章者，除特殊事故得予當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外不予受理，請務必確認後再簽章。			
三、查調資料欄(除申請定額補助或不申請外，此為必填欄位。)						
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存/歿	職業	法定代理人	※因查調家庭年所得所需，請填列 <u>學生父母或法定代理人</u> 之基本資料。 ※除特殊狀況外，父母雙方均為法定代理人。 ※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 <u>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</u>
父					☐ 是 ☐ 否	
母					☐ 是 ☐ 否	
備註						
家長簽章			學生特殊困難		(導師簽註意見並簽章)	
注意事項： 一、111學年度第1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<u>109年度</u> 。特殊情況採計者變更時，請自行檢附稅捐單位開立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採計數額為含分離課稅之所得額)，個案送學校審查。 二、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。 三、於半年內戶籍更動者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必要時並加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 四、本表由學生或家長親自填寫，並經家長或代理人簽章，請據實填寫各項資料及繳交相關證件。 五、無論申請與否均須繳交，請於111年8月1日(一)前繳交，因遲交而影響權益者後果自負。						